

《形式逻辑》讲课提纲

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马列主义基础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六月

B812 / 85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形式逻辑的内容	1
二、形式逻辑的作用	1
三、形式逻辑的特点	1
四、形式逻辑与其它几门科学的关系	1
五、怎样学习形式逻辑	2
第二章 概念	3
第一节 概念的实质和作用	3
第二节 概念的内涵、外延及其关系	4
第三节 概念的种类	5
第四节 概念间的关系	6
第五节 揭示概念内涵和外延的逻辑方法	7
第六节 概念的运用	9
第三章 判断	10
第一节 判断的特征及结构	10
第二节 判断的种类	11
第三节 直言判断名词的周延性	15
第四节 判断的运用	17
第四章 推理 直接推理	18
第一节 推理的实质及种类	18
第二节 直接推理	20
第三节 通过判断变形的直接推理	20
第四节 通过逻辑方阵的直接推理	23
第五章 演绎推理	25
第一节 演绎推理的实质及种类	25
第二节 直言三段论的一般式	26
第三节 直言三段论的省略式	29

第四节	直言三段论的复杂式	30
第五节	假言三段论	31
第六节	选言三段论	33
第六章	归纳推理	35
第一节	归纳推理的特征及种类	35
第二节	完全归纳法	36
第三节	简单枚举归纳法	36
第四节	科学归纳法	37
第五节	归纳推理中容易犯的逻辑错误	38
第七章	类比推理	39
一、	什么是类比推理	39
二、	类比推理的特点	39
三、	类比推理的种类	39
四、	类比推理的作用	39
第八章	思维的基本规律	40
第一节	思维基本规律的实质及种类	40
第二节	同一律	40
第三节	不矛盾律	41
第四节	排中律	41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42
第六节	思维规律的运用	43
第九章	证明	45
第一节	证明的实质及组成	45
第二节	证明的种类	46
第三节	证明的规则和运用	47
第十章	反驳	48
一、	什么是反驳	48
二、	反驳的方法	48
三、	反驳的运用	49

第一章 绪 论

一、形式逻辑的内容

“逻辑”(Logic)是个外来译音词,它来源希腊,本意是思想、概念、言词、理性、规律等含义。在现代汉语里,“逻辑”又是个多义词。其多义,又可概括为三大类:辩证逻辑、形式逻辑和数理逻辑。我们所要学的是形式逻辑。

什么是形式逻辑呢?

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科学。

思维是认识的高级阶段,它反映了事物的本质属性,它对事物进行了间接的概括的反映。思维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而它又借助语言来实现的。思维是多门学科研究的对象。除形式逻辑外,哲学、心理学、生理学、教育学等也研究思维。

思维形式就是思维借以实现的手段,它有概念、判断和推理。

思维形式结构就是概念、判断、推理等的结构。

思维规律就是构成人们正确思维的法则。也就是思维应该具有的确定性、首尾一贯性、明确性和论证性,即同一律、不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

所以,形式逻辑的内容,就是形式逻辑所要研究的对象。它仅研究人类认识客观事物的高级阶段的思维形式,即概念、判断、推理,和思维规律——同一律、不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

二、形式逻辑的作用

1. 获得新知识的手段。
2. 揭穿谬误和捍卫真理的武器。
3. 使表达准确、有条理。

三、形式逻辑的特点

1. 形式逻辑是一门抽象的科学。
2. 形式逻辑是一门没有阶级性的科学。
3. 形式逻辑是一门研究初级思维形式和规律的科学。

从形式逻辑的特点来看,我们认为形式逻辑是一门工具性质的科学。形式逻辑是给人们提供认识事物、表达思想时经常运用的一种逻辑工具。作为一门工具性质的科学,形式逻辑是没有阶级性的,它对各阶级一视同仁,不同的阶级都需要它。正因为这样,人们之间的相互了解和思想交流才有可能,生产才能发展,人类才能生存。

四、形式逻辑与其它几门科学的关系

1. 形式逻辑与语法学的关系

形式逻辑是思维的语法,逻辑思维又借助于语言来表达。但它们又有差别:

形式逻辑以思维为对象，是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
语法，则以语言为对象，是研究用词造句规律的。

2. 形式逻辑与心理学的关系

它们都研究人类的思维活动，但二者有区别：

它们的范围不同：形式逻辑只研究思维活动形式，而心理学除研究思维活动形式以外，还研究感情、意志等心理现象；

它们的重点不同：形式逻辑只研究正确思维的必备条件，而心理学既研究思维的自然过程，还研究不正确的思维过程。

3. 形式逻辑与数理逻辑的关系

数理逻辑是从形式逻辑中分化出来的一门新兴的学科。一百年来，它的分支系统和内容有了很大的发展，并且在科学技术和生产部门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数理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区别：

数理逻辑与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不同：数理逻辑着重演绎法，是形式逻辑中演绎法的继续和发展；形式逻辑则包括更广泛的研究内容。

数理逻辑与形式逻辑的研究方法不同：数理逻辑用数学方法，即用符号语言研究概念、命题以及命题之间的关系，它有十分严密的符号系统；形式逻辑用日常语言表现思维形式及其关系的，所以它接近于自然语言。

4. 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之异同：

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和规律的，但它们有高级、初级之分。初级的叫形式逻辑，高级的叫辩证逻辑。

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相同之处：

(1) 它们都是客观物质世界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不是人的主观臆造。

(2) 它们都是思维规律范畴方面的科学。

(3) 它们都有无限广泛的活动地盘，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科学领域中都要应用到它们。

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不同之处：

(1) 形式逻辑不研究思维如何反映客观事物的运动、发展和转化，而辩证逻辑正是要研究这些问题的。

(2) 形式逻辑不研究各种判断和推理形式之间的发展变化，而辩证逻辑正是要研究这些问题的。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虽有区别，但并不互相对立，它们的关系，正如恩格斯比喻那样，是高等数学（辩证逻辑）与初等数学（形式逻辑）的关系。因此，辩证逻辑决不否定形式逻辑，形式逻辑也决不排斥辩证逻辑。

五、怎样学习形式逻辑

1. 认识学习形式逻辑的意义，明确学习的目的，提高学习的积极性。

2. 抓住知识的中心——相对稳定性与事物间的因果关系。

3.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原则和方法。多做练习，熟练技巧。

第二章 概 念

第一节 概念的实质和作用

一、什么是概念？

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

在客观世界中，存在着许许多多、形形色色的事物。如自然界，有日月星辰、山川草木、飞禽走兽；人类社会，有商品货币、阶级国家、科学艺术等等。这些事物又都有许多性质，如形状、颜色、气味、动作，以及美丑、好坏等。这些事物除有自身的性质外，还和其他事物发生一定的关系，如大小、上下、交换、互助、战胜等等。上述这些事物的性质及其相互间的关系，统称之为事物的属性。

每一类事物都具有许多属性。在这些属性中，有些是本质属性，有些是非本质属性。所谓本质属性就是决定该事物之特有属性。所谓非本质属性就是对该事物不具有决定原义的属性。概念就是反映事物本质（特有或固有）属性的。

二、什么可以做概念？

各种实词、的字结构、各种词组及一些句子都可做概念。

如：国家（名词）、他们（代词）、走（动词）、光明（形容词）、15套（数量词），立场是对的（的字结构），多快好省（并列词组）、宇宙火箭（偏正词组）、解放思想（动宾词组）、百家争鸣（主谓词组），我们反对霸权主义是国际公认的（主词是由句子充当的）等。

三、构成概念的逻辑方法：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区别这一事物和另一事物之相同点和不同点，从而认识事物的本质。

比较法之规则：

(1) 比较要有统一的标准。

(2) 所比较的内容必须是其本质属性。

2. 分析法

分析法，是人们在认识客观事物时，把事物分析为各个有机部分（或属性），分别加以考察的办法。

3. 综合法

综合法，是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把事物各个方面归拢在一起，综合地加以研究的一种思维方法。

4. 抽象法

抽象法，是透过事物非本质属性（现象），来把握事物本质属性的一种思维方法。

5. 概括法

概括法，是把个别事物的本质属性，概括为同类事物之本质属性的一种思维方法。

四、概念的作用：

1. 用来代表客观事物。
2. 用来表示认识活动的成果。
3. 用来组成判断。

五、概念的真假：概念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而人们对事物之反映有正确的和错误之分，因此概念也就有真假之别。

实践是检验概念真假的唯一标准。凡是实践检验过的正确地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概念，就是真概念；反之，则是虚假概念。如人、语言、日心说等是真概念，上帝、魔鬼、地心说等是假概念。

第二节 概念的内涵、外延及其关系

一、什么是概念的内涵？

概念的内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总和，是概念的含义，也就是概念的质。

如“人”这个概念的内涵，就是能直立行走；有语言；能抽象思维；会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等等。

概念的内涵是发展变化的。如“人民”这个概念的内涵，在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

二、什么是概念的外延？

概念外延，是概念所反映对象的总和，是概念适用的范围，也就是概念的量。

如“人”这个概念的外延，它指古今中外的所有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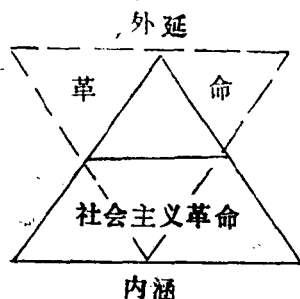
概念的外延也不是永远固定不变的。正如“人民”这个概念的内涵，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不完全相同一样，其外延也是不竟相同的。

三、概念内涵和外延的关系

内涵有多少，外延有宽窄，它们成反比例关系。

如“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这两个相邻近的种概念和属概念之内涵和外延的关系，

“革命”的外延是指所有的革命对象（包括各种不同性质的革命）。而“社会主义革命”的外延是指所有社会主义性质的革命的对象。显然，“革命”的外延是比“社会主义革命”概念的外延大。但是，这两个概念的内涵却是：“社会主义革命”的要比“革命”的多。因为“社会主义革命”的内涵不仅具有“革命”的本质属性外，同时还具有“社会主义”的独特属性。由此可见，它们的外延和内涵恰恰形成反比例关系。也可用下列图形说明之：



〔说明〕：虚线三角形表示外延，实线三角形表示内涵。

“革命”外延宽，但内涵少；

“社会主义革命”外延窄，但内涵多。

四、概念的扩大与缩小：

概念扩大，是从外延窄的概念开始，逐渐减少其内涵，使其出现最大的概念为止。

如对“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这个概念进行概括（扩大）：先减去“中国”这一特殊属性，再减去“民族”特殊属性，还可减去“资产”属性，——从内涵来说，逐渐减少；而外延则逐渐扩大了。这就是对概念进行扩大。

概念缩小，是从外延宽的概念开始，逐渐增加其内涵，使其出现最小的概念为止。

如对“阶级”这个概念进行缩小：先增“资产”特殊属性，再增“民族”特殊属性，还可增加“中国”特殊属性，——从内涵来说，逐渐增加；而外延则逐渐缩小了。这就是对概念进行缩小。

第三节 概念的 种 类

一、从外延方面来考察可分为：单独概念、普遍概念和集合概念。

1. 单独概念，就是反映单一的对象或现象的概念。如“北京”、“鲁迅”、“抗日战争”等。
2. 普遍概念，就是反映一群或一类对象的概念。如“人”、“国家”、“公社”等。
3. 集合概念，就是反映一类对象的总和，把它当成一个整体来思维的概念。如“森林”、“人类”、“丛书”等。

二、从内涵方面来考察可分为：具体概念、抽象概念，肯定概念、否定概念，对立概念、矛盾概念。

1. 具体概念，就是反映个别的或一类的具体的对象的概念。如“桌子”、“战士”等。
2. 抽象概念，是关于对象属性或关系的概念。这些属性是在思维中被当作离开对象而独

立存在着的。如“勇敢”、“进步”等。

3.肯定概念，是反映某一事物的属性具有某些特征的概念。如“党员”、“毛泽东思想”等。

4.否定概念，是说某事物不具有某一属性的概念。如“非党员”、“残废”、“不平等”等。

5.对立概念，是反映客观对象的特性具有互相反对属性的概念。如“热”对“冷”、“善”对“恶”等。

6.矛盾概念，是反映对象的属性有互相矛盾的关系的概念。如“冷”和“不冷”、“善”对“不善”等。

上述概念的各种分类，是从不同角度来划分的，目的在于了解概念各个方面的特征。一个概念不仅是属于某一类，而还可以属于不同类。如“国家”这个概念，又是“普遍概念”，又是“肯定概念”，还是“具体概念”。

第四节 概念间的关系

概念是反映客观事物的思维形式，而客观事物本身在可以相互比较中有着各种关系，那么概念间也就有一定的关系。

概念间的关系，总的分为两类：一是相容关系，就是它们的外延至少有一部分相重合，二是不相容关系，就是它们的外延是彼此排斥的。

一、相容关系。它又可分为：

1.同一关系

同一关系，就是两个以上的概念，其外延完全重合，内涵各有侧重。

如“北京”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

2.种属关系

种属关系，就是一个概念的外延完全包含在另一概念的外延之中。

如“阶级”与“无产阶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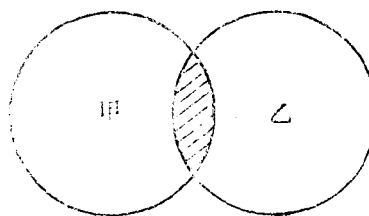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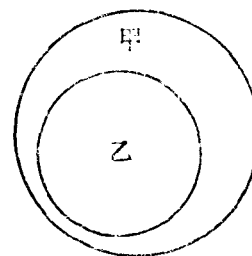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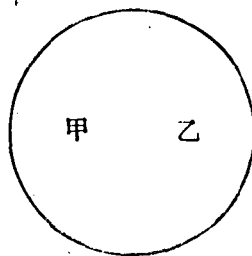
3.交叉关系

交叉关系，就是两个概念的外延部分交叉重合。

如“共产党员”与“解放军战士”。

二、不相容关系。它又可分为：

1.并列关系



并列关系，就是在同一种概念下并列了许多属概念，这些属概念之间的关系就叫并列关系。

如科学家下属“物理学家”、“化学家”、“数学家”等。

2. 矛盾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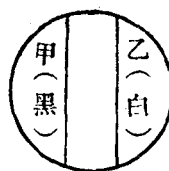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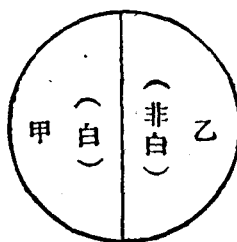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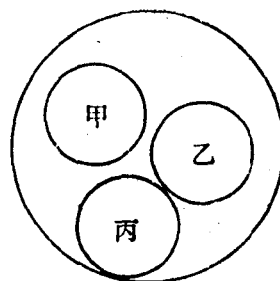
矛盾关系，就是两个概念在外延上互相排斥，其外延相加之和等于种概念。

如“白”与“非白”、“左”与“非左”。

3. 对立关系

对立关系，就是两个概念的外延不同，其外延相加之和又小于种概念。

如“白”与“黑”、“左”与“右”。



第五节 揭示概念内涵和外延的逻辑方法

一、揭示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下定义

1. 什么是下定义？

下定义是揭示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给一个概念下定义就是用精炼的语句、简明的方式将这个概念的内涵揭示出来，也就是揭示这个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本质属性。

如，毛主席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给“新民主主义的革命”这个概念下的定义——新民主主义革命，就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

2. 下定义的方法：

(1) 种加属差法。其公式是：被下定义概念 = 属差 + 邻近种。

如，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社会生产关系发展规律的科学。

(2) 发生定义法，是通过揭示被下定义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怎样产生来给概念下定义的一种方法。

如：圆是平面上的点对一个中心保持相等的距离而运动所形成的闭曲线。

3. 定义的种类：区别定义和科学定义。

区别定义：仅区别开该对象（概念）和另一对象的特征之定义。

如，人是能思维的动物。

这个定义说明了人与其他动物的不同特征，人是能思维的动物，能思维是人所具有的特征。

科学定义：揭示该对象（概念）之本质属性的定义。

如，人是能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的动物。

这个定义说明了人的本质特征（属性），人是能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的。

借助于这种定义，不仅使人们能够识别该概念所表示的对象，而且提供关于对象的本质、规律等方面的知识。因此它比区别定义来要深刻得多。

4. 下定义的规则

（1）定义应当是相应相称的，即定义两部分之外延应相等。

（2）定义不可循环。

（3）定义一般是用肯定形式表达的。

（4）比喻不是定义。

5. 定义的作用：

（1）定义是巩固人们认识成果的重要方式之一。

（2）定义有助于人们掌握知识。

（3）有指导实践之作用。

二、揭示概念外延的逻辑方法：划分

划分也就是把种概念划分为各个属概念。对概念的外延进行划分，也就是把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种分为各个属。

如，政治经济学中，把“社会产品”划分为“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两大类。

1. 划分的组成：划分母项、划分子项、划分标准。

划分母项，就是被划分的种概念。

划分子项，就是划分后的属概念。

划分标准，就是划分时的根据。

2. 划分种类：一次划分和连续划分。

一次划分，就是根据实践的需要对被划分的概念一次划分完毕。

如，对“阶级”划分，可划分为“无产阶级”和“非无产阶级”。把“人”划分为“敌”、“友”、“我”三种。

连续划分，就是把划分所得的子项再行划分，一直划分到满足为止。

如，把“自然科学”划分为“化学”、“物理”等，再将“化学”划分为“有机化学”、“无机化学”等。

3. 划分的规则：

（1）划分后应是相称的。

（2）每次划分只能按一个标准。

（3）划分后的子项必须互相排斥。

(4) 不能越级划分。

4. 划分的作用：明确概念的外延，使人们了解概念能够适用于那些对象。

第六节 概念的运用

一、概念要明确。

二、不许偷换概念。

三、不同关系的概念应使用不同的表达和分析的方法。

第三章 判 断

第一节 判断的特征及结构

一、什么是判断？

判断是客观事物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是对客观事物有所肯定或否定的思维形式。

如，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实践中来的。

人的正确思想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这是两个判断。前一判断是肯定了“人的正确思想”具有“从实践中来的”属性。后一判断是说明“人的正确思想”不具有“从天上掉下来的”属性。

二、判断的组成：主词、宾词、系词和量词。

1. 判断的主词：表示被判断的对象，在判断的前面，代号“S”。

如，“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实践中来的”这个判断，前面的“人的正确思想”就是主词，它表示被判断的对象，逻辑代号“S”。

2. 判断的宾词：表示判断的性质，说明主词是什么或怎么样的，在判断的后面，代号“P”。

如，“人的正确思想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这个判断，后面的“从天上掉下来的”就是该判断的宾词，它表示判断性质的，逻辑代号“P”。

3. 判断的系词：联系判断主词和宾词的，表明肯定或否定的，它的位置在判断句的中间。

如，“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实践中来的。”这个判断，句中的“是”就是系词，它是联系判断主词和宾词的，是表明“肯定”的。

再如“人的正确思想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这个判断，句中的“不是”也是系词，它是联系判断主宾词的，是表明“否定”的。

直言判断的系词以“是”、“不是”为最典型。

假言判断也有系词：“如果……就”、“只有……才”等等。

选言判断也使用系词：“或者……或者”等。

系词有时可以省略。

4. 判断的量词：是表示主词范围（外延）的。

如“一切商品都是劳动产品”这个判断，限制主词商品的“一切”就是量词，它表明主词数量的。

再如“有些宣传是文艺”这个判断，“有些”也是量词，它也是限制主词宣传的，表明其数量的。

表示全称的量词：一切、所有、每一个、全部、任何、凡、毫无例外等等。

表示特称的量词：有些、至少有、只是有、不少、几乎所有、一些、绝大多数、大多数、许多、大部分、一般、基本上、个别的等等。

三、判断和句子

1. 任何判断都是句子。
2. 不同的句式以表达相同的判断。
3. 一般说，陈述句都为判断，祈使句、感叹句、疑问句不是判断。

四、判断的真假

判断是反映客观事物及其属性的，如果判断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及其属性，其判断就是真的；如果判断错误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属性及其关系，其判断就是假的。检验判断真假的唯一标准，就是实践。

五、判断的作用：

1. 判断是人们认识事物的工具。
2. 判断作为思维形式，它是组成推理的基本要素。

第二节 判断的种类

按主、宾词联系的性质来分，有直言判断、假言判断和选言判断。

一、直言判断，是断定对象具有或不具有某种属性的判断。其判断的主、宾概念联系是直接的。

如：科学技术是生产力。

有些科学不是上层建筑。

直言判断的公式：S是P或S不是P。

直言判断按质分，又可分肯定判断和否定判断。

1. 肯定判断，是肯定对象具有某种属性的判断，其主词（S）和宾词（P）是通过系词“是”来联系的。公式：S是P。

如：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

2. 否定判断，是否定对象具有某种属性的判断，其主词（S）和宾词（P）是通过系词“不是”来联系的。公式：S不是P。

如：自然科学不是上层建筑。

直言判断如按量分，又可分为单称判断、全称判断和特称判断。

1.单称判断，是断定某一个别对象是否具有某种性质的判断，其主词是单独概念。

如：雷锋是我们学习的好榜样。

地球不是最大的行星。

2.全称判断，是断定某类中的每一个对象是否具有某种属性的判断，其主词是个普遍概念。

如：所有正义的事业都是不可战胜的。

一切否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都不是马克思主义者。

3.特称判断，是断定某类中的部分对象是否具有某种属性的判断。其主词是个普遍概念。

如：有些农民是科学家。

有些战争不是正义的。

直言判断如按质、量区分，又可分为全称肯定判断和全称否定判断、特称肯定判断和特称否定判断。

1.全称肯定判断：

它的量是全称的，质是肯定的，即断定某类的每一个对象都具有某种属性的判断。用公式表示：所有S都是P，或S是P。

全称肯定判断的逻辑代号是A。所以它的公式也可写成SAP。

如：所有正义的事业都是不可战胜的。

2.全称否定判断：

它的量是全称的、质是否定的，即断定某类的每一个对象都不具有某种属性的判断。用公式表示：所有S都不是P，或S不是P。

全称否定判断的逻辑代号是E。所以它的公式也可写成SEP。

如：一切否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都不是马克思主义者。

3.特称肯定判断：

它的量是特称（部分）的、质是肯定的，即断定某类的部分对象具有某种属性的判断。用公式表示：有些S是P。

特称肯定判断的逻辑代号是I。所以它的公式也可写成SIP。

如：有些农民是科学家。

4.特称否定判断：

它的量是特称（部分）的、质是否定的，即断定某类的部分对象不具有某种属性的判断。用公式表示：有些S不是P。

特称否定判断的逻辑代号是O。所以它的公式也可写成SOP。

如：有些战争不是正义战争。

单称判断是对某一个别对象的断定，也就是对某一单独对象的概念的全部外延作了断定，因此，从逻辑性质上说，单称判断也就是全称判断，故单称全称归为一种，叫全称判断。

二、假言判断，是断定某一事物情况为另一事物情况条件的判断。

它是由两个判断组成的；其前一判断为前件，是说明“理由”的；后一判断为后件，是

言其“归结”的。

如：只要社会帝国主义还存在，就有爆发战争的危险。

假言判断的公式是：如A，则B。

假言判断的系词也可以省略。

假言判断按其条件性质不同，可分为充分条件假言判断，必要条件假言判断和充分而又必要条件假言判断三种。

1. 充分条件假言判断，是有前件必然有后件，而无前件未必无后件的条件判断。

如：如果物体摩擦，则物体必然生热。

如果他骄傲自满，那么他就会落后。

从前件对后件来说：

(1) 有前件必有后件（有之必然）。

(2) 无前件未必无后件（无之也行）。

从后件对前件来说：

(1) 无后件必无前件（少了不行）。

(2) 有后件未必有前件（有了不足）。

充分条件假言判断的公式：如果A，就B。

充分条件假言判断的系词还有：“假使……那么……”，“倘若……则……”，“当……便……”，“要是……就……”，“只要……就……”等等。

2. 必要条件假言判断，是有前件未必有后件，而无前件必定无后件的条件判断。

如：只有认识落后，才能改变落后。

只有诚实谦逊，才能学到系统的知识。

从前件对后件来说：

(1) 有前件未必有后件（有了不足）。

(2) 无前件必定无后件（少了不行）。

从后件对前件来说：

(1) 有后件必有前件（有之必然）。

(2) 无后件未必无前件（无之也行）。

必要条件假言判断的公式：只有A，才B。

必要条件假言判断的系词还有：“必须……才……”，“除非……不……”等等。

3. 充分而又必要条件假言判断，是有前件必然有后件、无前件必然无后件的判断。

如：只有社会分裂为阶级时，国家才会出现。

从前件对后件来说：

(1) 有前件必有后件（有之必然）。

(2) 无前件必无后件（无之必然）。

从后件对前件说：

(1) 有后件必有前件（有之必然）。

(2) 无后件必无前件（无之必然）。

充分而又必要条件假言判断的公式：当且仅A，才B。

充分必要假言判断的系词还有：“只要……才……”，“当……才”等等。

三、选言判断：是断定事物具有若干可能情况的判断。其主宾词之联系是选择关系，构成选言判断的选言肢总是在两个以上。

如：就世界观来说，在现代基本上只有两家，或者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或者是非无产阶级的世界观。

选言判断的公式是：A或是B，或是C。

选言判断按其选言肢之间是否排斥，可分为相容选言判断和不相容选言判断。

1. 相容选言判断，是选言肢之间具有相容属性的判断，而它们中至少有一个是真实的。

如：胜者或因其强，或因其指挥无误；败者或因其弱，或因其指挥失宜。

相容选言判断公式：A或B，或C。

相容选言判断的系词还有：“可能……也可能……”，“也许……也许……”等等。

2. 不相容选言判断，是选言肢之间具有互不相容属性的判断，而它们中只有一个是真实的。

如：对待前进路上遇到的困难，或者战而胜之，或者为困难所吓倒。

不相容选言判断的公式：A不是B，就是C。

不相容选言判断的系词还有：“要么……要么……”，“不是……就是……”，“或者……或者……二者不可兼得”等等。

本节所述判断的种类，可列表于下：

